

## 第 3 章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政府基金

##### 政府总部

#####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 工商局

##### 教育统筹局

##### 环境食物局

##### 卫生福利局

##### 民政事务局

##### 保安局

##### 政府部门

##### 社会福利署

#### 政府基金的资助金管理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 政府基金的资助金管理

## 目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 1.2
帐目审查	1.3 – 1.4
第2 部分：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	
由基金拨出资助金的申请	2.1
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	2.2
审计署对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的意见	2.3 – 2.7
审计署对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的建议	2.8
当局回应	2.9 – 2.18
第3 部分：监察计划的开支及进度	
基金秘书处施行的预算管制	3.1 – 3.2
审计署对基金秘书处施行的预算管制的意见	3.3 – 3.11
审计署对基金秘书处施行的预算管制的建议	3.12 – 3.13
当局回应	3.14 – 3.20
资助金发放的管制	3.21
审计署对资助金发放的管制的意见	3.22 – 3.25
审计署对资助金发放的管制的建议	3.26 – 3.29
当局回应	3.30 – 3.42
监察资助计划的进度	3.43 – 3.44
审计署对监察资助计划的进度的意见	3.45 – 3.47
审计署对监察资助计划的进度的建议	3.48
当局回应	3.49 – 3.56
资助计划的服务表现评估	3.57
审计署对资助计划的服务表现评估的意见	3.58 – 3.59
审计署对资助计划的服务表现评估的建议	3.60
当局回应	3.61 – 3.68
第4 部分：行政费用	
支取行政间接费用	4.1 – 4.7

## 目录(续)

	段数
<i>审计署对支取行政间接费用的意见</i>	4.8 – 4.10
<i>审计署对支取行政间接费用的建议</i>	4.11
<i>当局回应</i>	4.12 – 4.13
<b>第5 部分：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b>	
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	5.1
<i>审计署对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的意见</i>	5.2 – 5.6
<i>审计署对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的建议</i>	5.7
<i>当局回应</i>	5.8 – 5.16
附录A : 十一个由政府决策局及部门管理资助金发放的政府基金的宗旨	
附录B : 2000-01 年度个别基金核准的资助金	
附录C : 为交代资助金的发放而订定的文件提交规定撮要	
附录D :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计划的帐龄分析	
附录E :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进行中的奖券基金资助计划的帐龄分析	
附录F : 资助计划服务表现评估的审查结果撮要	
附录G : 以个别基金的资助金购置的资产	
附录H : 中文版从略	

# 政府基金的资助金管理

##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政府设立了多个基金，藉批出资助金，资助个人及机构举办特定用途的计划 / 活动。这些基金主要是由政府注入初期资本及提供额外拨款。这些基金的运作通常是由理事会或委员会督导，而这些理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由政府委任的公众人士及政府官员，并获政府各决策局或部门人员任职的秘书处所支援。审计署最近就政府各决策局及部门在管理十个政府基金的资助金的表现，进行审查。这些基金为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紧急救济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奖券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是项审查发现有多个范畴可加以改善(第1.1 至1.4 段)。

B. **有需要检讨资助金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 2000-01年度，十个政府基金共收到约4 200份资助金的申请。除紧急救济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奖券基金外，其他基金均没有就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订立服务表现目标。审计署对2000-01 年度核准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的分析结果如下(第2.3 及2.4 段)：

- (a) **紧急救济基金** 所有拨付的资助金均能在目标处理时间内发放(第2.4(b) 段)；
- (b) **创新及科技基金** 一个计划项目有48.7%的核准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由申请日期起计算超过两个月，而另一个计划项目有35% 的核准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超过三个月(第2.4(a) 段)；
- (c) **奖券基金** 413宗共涉及1.39 亿元资助金的核准申请的处理时间超过目标处理时间(第2.5 段)；及
- (d) **没有订立目标处理时间的基金** 有部分基金没有就处理申请订立服务表现目标。有919宗(89%)核准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超过三个月，当中有453宗(44%) 核准申请的处理时间超过六个月(第2.7 段)。

审计署认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调查导致处理申请需时甚长的因由，并采取所需行动，以尽量减少延误情况，以及制定处理申请的服务表现目标(第2.5 及2.7 段)。

C. **有需要改善预算管制** 2000-01 年度，十个政府基金批出的资助金总额为21.4亿元。除紧急救济基金外，其他九个政府基金的资助金申请人须提交一份预算，列出拨款需求的分目数字。然而，审计署注意到，就五个政府基金(即爱滋病信托基

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而言,其秘书处均没有严格执行开支管制规定。其中两个基金(即爱滋病信托基金及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并无明文规定,开支不得超逾个别项目的核准预算。因此,部分获这些基金资助的计划的开支超逾了核准预算总额及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审计署认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拟定预算管制规定,并确保所有受助人均有遵守这些规定(第3.1、3.3至3.9及3.11段)。

**D. 有需要加强付款管制** 根据不同基金各自的资助金发放和开支管制程序,受助人须提交经审计帐目、帐目报表及/或发票/收据,以交代所招致的开支。审计署注意到,付款管制规定有不足之处。禁毒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资助计划的审计师只须述明经审计帐目已适当反映财政状况,而无须就是否已遵守资助条件另外提供保证。就创新及科技基金而言,其秘书处人员发现,受助人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前提提交的经审计帐目,没有提供足够的审计保证,证明受助人已遵守资助条件,以及应向受助人追回1,690万元。审计署亦注意到,就禁毒基金、奖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而言,根据现时的文件提交程序,受助人无须向秘书处提供足够资料,以交代资助金的用途。就禁毒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而言,其秘书处均未有确保受助人已遵守为交代资助金的发放而订定的文件提交规定(第3.21及3.22段)。

**E. 有需要改善监察资助计划的进度** 基金秘书处所施行的管制措施的重要一环,是确保各项计划准时完成。获基金拨款资助的机构或人士须于与基金秘书处议定的时限内完成有关计划,并在完成计划后,尽快向基金秘书处就有关计划提交评估报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七个基金(即禁毒基金、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884项进行中的计划中,有468项涉及总额2.97亿元核准资助金的计划在预定完成期限届满后,仍未完成,而奖券基金的1637项进行中的计划中,有123项涉及总额18.61亿元核准资助金的计划已持续进行超过五年。就爱滋病信托基金而言,并无可即时提供的资料,以列出所有进行中的计划的数目和详情。审计署注意到,受助人没有遵守汇报规定,而各基金的秘书处并无备存足够管理资料,以监察资助计划的进度。审计署认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密切监察各基金资助的计划的进度(第3.43及3.45至3.47段)。

**F. 有需要改善目前的服务表现评估程序** 除紧急救济基金的受助人(即获发定额特惠补助金的灾民)和奖券基金若干计划的受助人(受社会福利署另订的监察程序所规限)外,所有其他受助人均须在评估报告内汇报计划所带来的影响及能否达到其原定目标和效益。然而,审计署注意到,大部分基金的秘书处只会逐一评估每项资助计划的成效,而没有全面检讨基金的整体成效,或订立服务表现指标/目标,衡量获资助的计划的成效、效率及质素。此外,他们没有设立正式的汇报渠道,披露基

金及所资助的计划所达成目标的资料。审计署认为，为加强公众问责性，基金管理人有需要订立服务表现评估程序，以分析和汇报基金及所资助的计划的的服务表现(第3.57至3.59段)。

**G. 有需要尽早决定可否支取行政间接费用** 受助人作为发放资助金予受益人会招致行政费用。现时，除赈灾基金和语文基金外，其他基金的受助人不得为发放拨付的资助金，支取行政费用。审计署估计，若根据高等教育院校的建议，即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支取15%行政间接费用，2000-01年度的行政费用总额为2,600万元。审计署认为，当局有需要尽早决定应否支付行政费用给受助人，以及决定计算行政费用的基准(第4.1及4.10段)。

**H. 有需要管制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 在推行政府基金资助的计划时，受助人可购置机器、电脑和办公室设备等资产和物料。审计署注意到，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秘书处均无就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订立足够管制规定。审计署亦注意到，以基金拨付的资助金购置的资产和物料所涉及的金額庞大，审计署抽查了各个基金在2000-01年度完成的十项计划，在3.12亿元的开支总额中，购置资产的开支为5,100万元。审计署认为，各基金管理人须令其本身信纳已有足够规管措施，确保资产的购置和处置有足够的管制(第5.1至5.6段)。

**I.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了以下主要建议：

***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

- (a) 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管理人应检讨资助金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并就处理申请所需时间制定服务表现目标(第2.8(a)段)；
- (b) 奖券基金管理人应调查那些需要很长处理时间的计划的因由，并确定其处理程序有否不足之处，以及密切监察申请的处理时间，以确保申请的处理不会无故地受拖延(第2.8(b)段)；
- (c) 是项帐目审查所涵盖的十个基金的管理人均应根据服务表现目标，密切监察基金的实际表现(第2.8(c)段)；

***基金秘书处施行的预算管制***

- (d) 爱滋病信托基金、赈灾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管理人应考虑在资助条件中订明预算管制规定(第3.12段)；

- (e)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语文基金的管理人应采取行动，确保受助人遵守资助条件中订明的预算管制规定(第3.13 段)；

#### ***资助金发放的管制***

- (f) 禁毒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管理人应考虑要求受助人的审计师就须提交经审计帐目的资助计划提供保证，证明该等计划已遵守资助条件(第3.26(a) 段)；
- (g) 禁毒基金、奖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管理人应考虑要求受助人就现时只须提交帐目报表或发票 / 收据的计划，同时提交帐目报表及发票 / 收据，供基金秘书处查核(第3.26(b) 段)；

#### ***监察资助计划的进度及服务表现评估***

- (h) 基金管理人应：
- (i) 采取所需行动，密切监察各基金资助的计划的进度(第3.48 段)；
  - (ii) 为基金所资助的计划订立服务表现评估程序(第3.60(b) 段)；及
  - (iii) 考虑设立正式汇报渠道，向有关各方提供基金及所资助的计划的的服务表现的资料(第3.60(c) 段)；

#### ***支取行政间接费用***

- (i) 库务局局长应：
- (i) 决定应否及在何种情况下向提供资助金处理服务的机构支付行政费用(第4.11(a) 段)；
  - (ii) 如决定支付行政费用，与库务署署长磋商，严格审查有关机构的成本计算数据，以确保费用合理(第4.11(b) 段)；及
  - (iii) 向各基金管理人发出指引，列明计算行政费用的基准 (第4.11 (c) 段)；及

#### ***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

- (j) 基金管理人应：
- (i) 检讨获大额资助金的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的程序，以确保有足够措施管制有关资产和物料的购置、妥善记录及处置方式(第5.7(a) 段)；及

(ii) 考虑采取行动, 定期检讨获大额资助金的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的程序的运作, 以及核实所有主要资产, 包括已交回资产是否存在(第 5.7(b) 段)。

J. 当局的回应 各基金管理人大致上接纳审计署的建议(第2.9 至2.18 、 3.14 至 3.20 、 3.30 至3.42 、 3.49 至3.56 、 3.61 至3.68 、 4.12 至4.13 及5.8 至5.16 段)。





## 第1部分：引言

### 背景

1.1 政府设立了多个基金，藉批出资助金，资助个人及机构举办特定用途的计划 / 活动，例如社会福利、环境保育、语文能力及科技提升等计划 / 活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十一个由政府各决策局及部门管理的政府基金，向个人及机构发放资助金。这些基金主要是由政府注入初期资本及提供额外拨款。这十一个基金的宗旨撮要载于附录A。

1.2 这十一个政府基金是根据条例或信托契约设立的，这些条例或信托契约列明其架构及主要特点以便妥善管理有关基金。这些基金的运作通常是由理事会或委员会督导，而这些理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由政府委任的公众人士及政府官员，并获政府各决策局或部门人员任职的秘书处所支援。理事会或委员会就使用基金的政策及做法，提供意见。秘书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本报告书内，负责管理基金的决策局局长或部门首长称为基金管理人。

### 帐目审查

1.3 审计署最近就政府各决策局及部门在管理上文第1.1段所述政府基金的资助金的表现，进行审查。是项审查的范围包括列于下文表一的十个政府基金。(由于优质教育基金于二零零一年已予审查，而有关结果亦载述于二零零一年十月的《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七号报告书》内，因此是项审查并不包括该基金在内。)

表一

## 由政府决策局及部门管理的十个政府基金

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基金结余 (百万元)	2000-01 年度 核准的 计划数目	2000-01 年度 支付的 资助金额 (百万元)
1. 爱滋病信托基金	卫生福利局局长	360	68	19
2. 禁毒基金	保安局局长	414	36	16
3. 赈灾基金	行政署长	11	26	44
4. 环境及自然保育 基金	环境食物局局长	41	88	10
5. 紧急救济基金	社会福利署署长 (注1)	21	1 611	7
6.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科技署署长	4,926	141	309
7. 语文基金	教育统筹局局长	376 (注2)	1	21
8. 奖券基金	社会福利署署长	4,112	1 404	550
9. 伊利沙伯女皇弱 智人士基金	卫生福利局局长	137	93	9
10. 戴麟趾爵士康乐 基金:				
主要基金	民政事务局局长	148	317	6
艺术及体育发展 基金	民政事务局局长	204	57	49
总计		10,750	3 842	1,040

资料来源: 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

注1: 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是紧急救济基金的信托人。发放资助金的工作, 由社会福利署、房屋署、海事处及渔农自然护理署的人员负责。

注2: 语文基金周年帐目的结帐日期为八月三十一日。该基金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结余为3.76亿元。语文基金于2000-01年度没有邀请各界申请资助金。

注3: 除了禁毒基金是由一间会计公司审计外, 审计署署长是其余九个基金的审计师。除禁毒基金外, 其余九个基金已经审计的周年帐目均须提交立法会。

1.4 是项审查发现，在管理这十个基金拨付的资助金方面，有多个范畴可加以改善。审查结果及建议载于本报告书第2 至第5 部分。

## 第2部分：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

### 由基金拨出资助金的申请

2.1 一般而言，十个政府基金的资助金申请在获得核准前，先由各基金秘书处处理。十个基金的秘书处就处理资助金申请而采纳的程序相若。现将这些程序概述如下：

- (a) 基金秘书处在收到为计划而提出的资助金申请后，对申请进行初步甄审，以及要求申请人澄清或提供进一步资料。如有需要，更有可能在外界专家协助下审核个别申请；
- (b) 申请人可能须出席评估会议，介绍计划和回答委员会成员的提问；
- (c) 基金管理人、理事会或委员会根据基金秘书处的建议决定是否批核申请；
- (d) 基金秘书处将申请结果告知申请人；及
- (e) 基金秘书处安排向获批申请人发放资助金。

### 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

2.2 为确保资助金申请及时得到处理，各基金秘书处设立了不同的程序，详情如下：

- (a) **按固定时间表举行批核会议的基金** 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基本工程计划及特别计划)的秘书处定出举行委员会会议的固定时间表，以讨论和批核资助金申请。在举行每一轮会议前，均会公布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举行会议后，所有申请人获告知申请结果。虽然这些基金的秘书处并无就处理申请的所需时间订下目标，但申请人通常在提交申请截止日期后约三个月获告知结果；及
- (b) **按个别情况批核每宗申请的基金** 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紧急救济基金(注1)、创新及科技基金、奖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非基本工程计划与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计划)的秘书处按个别情况处理每宗申请。审计署留意到：

---

注1：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是紧急救济基金的信托人。发放资助金的工作，由社会福利署、房屋署、海事处及渔农自然护理署的人员负责。

- (i) 紧急救济基金秘书处为处理资助金的发放事宜，订下由申请日期起计算的时限；
- (ii) 奖券基金秘书处已就处理申请所需时间订下目标；
- (iii) 创新及科技基金秘书处只就处理基金的两个计划项目(共有四个)的申请所需时间订下目标；及
- (iv) 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秘书处并无就处理申请所需时间订下目标。

### 审计署对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的意见

#### 2000-01 年度资助金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

2.3 2000-01 年度，除语文基金外(注2)，其他九个基金共收到约4 200 份资助金的申请。下文表二及图一显示这九个基金的资助金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

---

注2: 语文基金于2000-01年度没有邀请各界申请资助金，于二零零一年二月得到额外注资后，语文基金在2001-02 年度恢复接受资助金申请。

表二

## 2000-01 年度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

基金	平均 实际处理时间 (注1) (日数)	目标处理时间 (注1)
爱滋病信托基金	98 (注2)	无
禁毒基金	95 (注2)	无
赈灾基金	17	无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研究计划	217	无
环保教育及社区活动计划	123	无
紧急救济基金:		
社会福利署		
——死亡或受伤资助金	33 (注3)	三年 (注3)
渔农自然护理署		
——损失农作物、牲畜或鱼类资助金	14 (注3)	14 个工作日 (注3)
——修葺渔船资助金	43 (注3)	90 个工作日 (注3)
创新及科技基金: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64	30 个工作日 (注4)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86	两个月(注4)
一般支援计划和创新及 科技支援计划	165	无
语文基金	(注5)	无
奖券基金:		
大额资助金(注6)	173	9 个月
小额资助金(注6)	110	4 个月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116 (注2)	无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主要基金		
——基本工程计划及特别计划	288 (注2)	无
——非基本工程计划	241	无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艺术计划	108	无
——体育计划	109	无

资料来源: 审计署对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的分析

注1: 除另行指明外, 实际及目标处理时间是指由申请日期至申请人获告知结果日期为止的该段时间。

注2: 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秘书处均定期举行委员会会议, 审核每宗申请。实际处理时间是由递交申请书的截止日期计至申请人获告知结果日期。

注3: 实际及目标处理时间是指由申请日期至支付资助金日期为止的该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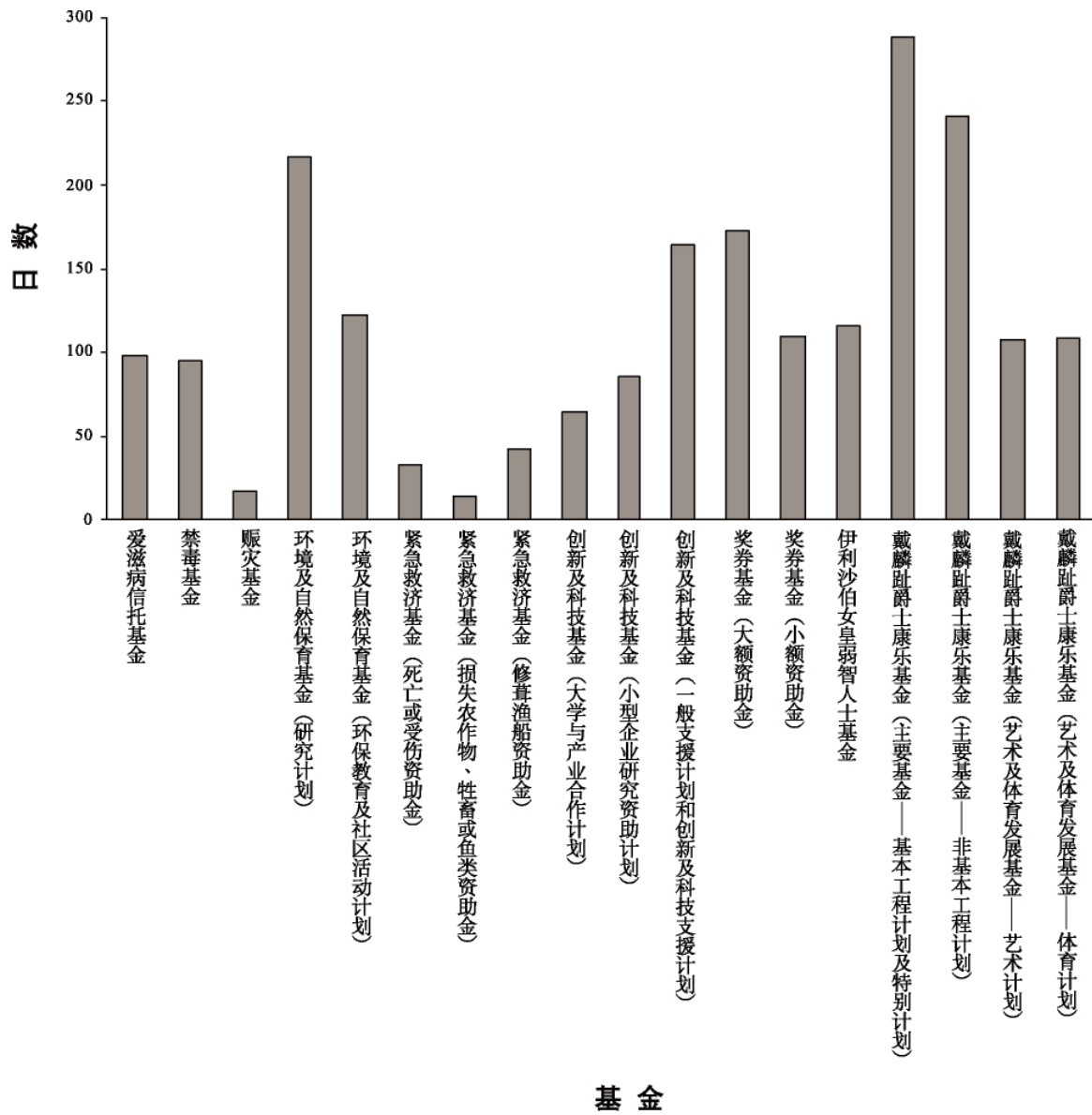
注4: 目标处理时间是指由接获与申请有关的详细资料日期至申请人获告知结果日期为止的该段时间。

注5: 语文基金于2000-01年度没有邀请各界申请资助金。

注6: 奖券基金秘书处将每宗超过40万元的资助金列为大额资助金, 不超过40万元的为小额资助金。

图一

2000-01 年度资助金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的分析



## 紧急救济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奖券基金订立的服务表现目标与实际处理时间的比较

2.4 如上文第2.2(b)段所述，只有紧急救济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只限部分申请) 和奖券基金的秘书处就资助金的申请或拨付的处理时间订立服务表现目标。创新及科技基金秘书处订立的目标处理时间是由接获与申请有关的详细资料日期起计算，紧急救济基金及奖券基金的秘书处所订立的则由申请书递交日期起计算。审计署从上文第2.3段表二注意到：

- (a) 创新及科技基金2000-01年度的申请的平均实际处理时间(即由资助金申请书递交日期计至申请人获告知结果的日期)，较目标处理时间为长。在实际处理时间方面，在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的个别申请中，有 48.7% 需时超过两个月，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则有35%的申请需时超过三个月。创新及科技基金秘书处在回应审计署查询时解释，由于这些是研究及发展性质的计划，有需要向申请人澄清有关资料，然后才可展开审核工作，因此，2000-01年度的平均实际处理时间若由接获与申请有关的详细资料的日期计至申请人获告知结果的日期，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的申请需时11 个工作日(目标为30 个工作日)，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的申请需时 44 日 (目标为两个月)。审计署认为，为确保申请能及时处理，创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应考虑就资助金申请书递交日期计至申请人获告知最后结果的日期合共所需的处理时间，订立服务表现目标；及
- (b) 至于紧急救济基金及奖券基金，2000-01 年度核准申请或拨付资助金的平均实际处理时间，均没有超出目标处理时间。2000-01年度紧急救济基金及奖券基金核准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经进一步分析后显示：
  - (i) 所有从紧急救济基金拨付的资助金，均能在目标处理时间内发放；及
  - (ii) 有许多核准的奖券基金资助金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超出目标处理时间，详情载于下文表三。

表三

## 2000-01 年度奖券基金核准申请的处理时间的分析

	每项超逾 40 万元的大额资助金 (注1)			每项不超逾 40 万元的小额资助金 (注2)		
	申请数目		资助金额 (百万元)	申请数目		资助金额 (百万元)
在目标处理时间以内	155	77%	1,358.17	867	70%	48.63
超出目标处理时间:						
1 个月或以下	3	1%	9.35	84	7%	7.25
1 个月以上至2 个月	4	2%	5.49	80	7%	7.26
2 个月以上至3 个月	6	3%	7.73	43	3%	4.91
3 个月以上至6 个月	11	5%	15.84	79	6%	9.31
6 个月以上至9 个月	4	2%	10.09	33	3%	3.63
9 个月以上至12 个月	7	4%	18.36	16	1%	1.35
12 个月以上至24 个月	7	4%	13.51	30	2%	2.25
24 个月以上	4	2%	22.15	2	1%	0.55
小计	46	23%	102.52	367	30%	36.51
总计	201	100%	1,460.69	1 234	100%	85.14

资料来源：奖券基金秘书处的记录

注1：大额资助金的目标处理时间，由递交申请日期起计算为九个月。

注2：小额资助金的目标处理时间，由递交申请日期起计算为四个月。

2.5 如上文第2.4 段表三所示，在奖券基金的核准申请中，有46 宗(或23%) 为数共 1.0252 亿元的大额资助金申请和367宗 (或30%) 为数共 3,651万元的小额资助金申请，奖券基金秘书处所花的处理时间，较目标处理时间为长。在上述413宗申请中，有 18宗为数共 5,402万元的大额资助金申请和 48宗为数共 415万元的小额资助金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较目标处理时间超出九个月。审计署认为，奖券基金管理人有需要调查导致处理申请需时甚长的因由，并采取所需行动，以尽量减少延误情况。

没有就处理时间订立服务表现目标的基金处理资助金申请所用的时间

2.6 审计署注意到，有关没有就处理申请的时间订立服务表现目标的基金(即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计划和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见上文第2.3段表二)，其秘书处并没有编制统计资料，述明资助金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下文表四载列审计署就 2000-01 年度该等基金的资助金申请所需的处理时间进行审查的结果。

表四

## 2000-01 年度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

基金	3 个月或以下		3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总计 (个案数目)
	(个案数目)	(%)	(个案数目)	(%)	(个案数目)	(%)	
爱滋病信托基金	35	51%	33	49%	—	—	68
禁毒基金	—	—	121	100%	—	—	121
赈灾基金	24	100%	—	—	—	—	24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研究计划	1	10%	2	20%	7	70%	10
环保教育及社区活动计划	31	40%	37	48%	9	12%	77
创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计划和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3	4%	61	92%	3	4%	67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	143	100%	—	—	143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主要基金——基本工程计划及特别计划	—	—	—	—	236	100%	236
主要基金——非基本工程计划	—	—	40	17%	195	83%	235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计划)	18	39%	27	59%	1	2%	46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计划)	3	42%	2	29%	2	29%	7
总计	115	11%	466	45%	453	44%	1 034

89%

资料来源: 审计署对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的分析

2.7 如上文第 2.6 段表四所示，在该等并无就处理时间订立服务表现目标的基金的核准申请中，有 919 宗 (466 + 453 宗或相当于 89%) 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超过三个月，当中有 453 宗 (44%) 核准申请的处理时间超过六个月。审计署认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制定处理申请的服务表现目标，并根据服务表现目标，定期监察实际处理时间。

#### 审计署对资助金申请的处理时间的建议

#### 2.8 审计署建议：

- (a) 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管理人应检讨资助金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并就处理申请所需时间制定服务表现目标；
- (b) 奖券基金管理人应：
  - (i) 调查那些需要很长处理时间的计划的因由，并确定其处理程序有否不足之处；及
  - (ii) 密切监察申请的处理时间，以确保申请的处理不会无故地受拖延；及
- (c) 是项帐目审查所涵盖的十个基金的管理人均应根据服务表现目标，密切监察基金的实际表现，确保能按时完成资助金申请的处理工作。

#### 当局的回应

2.9 卫生福利局局长(爱滋病信托基金管理人)表示，现时爱滋病信托基金委员会成员每年开会四次，以审议该基金的申请；而在委员会会议举行后，会尽快发信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因此，实际上已在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方面备有服务表现目标。

#### 2.10 保安局局长(禁毒基金管理人)表示：

- (a) 自禁毒基金在一九九六年成立以来，当局一直定期检讨其审核程序及运作，以确保所有申请均获迅速审核。由于当局不断竭力精简审核程序，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已由1996-97 年度的125 日减至2000-01年度的95日。不过，她会继续经常检讨禁毒基金的审核机制，以设法进一步精简有关程序及缩短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及
- (b) 为了向申请人显示申请工作的时限，基金的《申请指引》内已载明预计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虽然这并不是服务表现目标，但禁毒基金秘书处正根据已承诺的时间密切监察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她会不断跟进审计署的建议。

2.11 行政署长(赈灾基金管理人) 接纳上文第2.8(a) 及(c) 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他表示一直给予赈灾基金的资助金申请最先考虑，以确保这些申请能够及时处理。他会由即时起，每季均就资助金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编制统计数字。

2.12 环境食物局局长(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2.8(a)及(c) 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并会考虑如何实行这些建议才最妥善。

2.13 社会福利署署长(紧急救济基金管理人) 表示，很高兴能从审计署报告书中得悉紧急救济基金的管理大致令人满意。

2.14 创新科技署署长(创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 完全同意必须及时处理所有申请。他表示：

- (a) 他已为创新及科技基金其中两个计划项目(即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及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订定服务表现目标。他会根据所定下目标密切监察处理申请时间方面的实际表现；
- (b) 至于创新及科技基金其他两个计划项目(即一般支援计划和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他会经常检讨这些计划的实际处理时间，并会考虑日后有否需要为这两个计划项目订定实际可行的服务表现目标；及
- (c) 获取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及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所需资料的时间，视乎每项计划的建议的复杂性及申请人的答复时间而有所不同。不过，他会根据从创新及科技基金的运作得来的经验，检讨有否需要订定较为实际可行的服务表现目标。

2.15 教育统筹局局长(语文基金管理人) 欢迎上文第2.8(a) 及(c) 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她表示：

- (a) 廉政公署的防止贪污处最近完成了对语文基金的管理的检讨；及
- (b) 她现时正根据审计署及廉政公署的报告书对语文基金的管理进行检讨，并打算尽快实行这两份报告书提出的所有建议。

2.16 社会福利署署长(奖券基金管理人) 欢迎是项帐目审查，并会在改善奖券基金管理的效率、节省程度及成效时考虑审计署的建议。她表示：

- (a) 处理申请需时甚久已确认是奖券基金长期存在的问题。导致延误的原因包括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够或不完整、修订有关计划的范围，以及征询社会福利署内部及外界人士的意见均费时甚久；

- (b) 为对付上述的问题，她从2000-01 年度起已实施了多项行政措施，以助加速处理申请。这些措施包括精简处理程序、转授权力予处理申请的人员，以及奖券基金秘书处每两周举行会议一次，以密切监察奖券基金申请的处理工作；及
- (c) 她已订立了多项措施以修改奖券基金的程序，包括：
  - (i)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大部分小额资助金申请已归类集中，然后每年在周年整体拨款安排的拨款工作中予以处理。这个方法已大大减轻申请人及处理申请人员的负担；及
  - (ii) 对于新的或重新配置的单位，进行装修工程及设置家具的申请，现已采用一次过拨款的方法处理，以便加快工程的进度，从而确保能够及时开展服务。

2.17 卫生福利局局长(*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接纳审计署的建议，应为申请的处理时间订定服务表现目标。他表示已就处理申请事宜制定周年计划，并为处理申请设有固定时间表。现时的安排是于三月邀请各界提出申请及五月时截止申请；而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会则在六 / 七月开会，以审核申请。之后，有关结果会在八月公布。他会在邀请各界提出申请时将这个计划告知申请人。

2.18 民政事务局局长(*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管理人*) 表示接纳审计署报告书。他亦表示：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

- (a) 由2001-02年度起已采用精简了的处理程序。为缩短处理申请的时间，他会研究可否进一步将批核权力转授予属下人员；
- (b) 他会按年检讨每宗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并会考虑设立申请资料库，以监察个别申请的进度；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 (c) 他已就处理艺术计划的申请所需时间订定在三个月内的目标；及
- (d) 他会考虑就处理体育计划的申请所需时间订定服务表现目标的事宜，谘询康体发展局。

## 第3部分：监察计划的开支及进度

### 基金秘书处施行的预算管制

3.1 2000–01年度，十个政府基金批出的资助金总额为21.4亿元。详情见附录B。除紧急救济基金因其只向灾民发放定额特惠补助金外，其他九个政府基金（即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奖券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资助金申请人须提交一份预算，列出拨款需求的分目数字（例如员工和设备）。以下所述是九个政府基金的一般拨款程序：

- (a) 基金的秘书处及理事会或委员会先审核有关建议预算及计划建议书，以评定预算是否合理，然后才由基金管理人核准申请；
- (b) 计划经核准后，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核准预算若有任何改动，须再经基金管理人核准；及
- (c) 若事先没有得到批准，受助人不得招致超逾核准预算的开支，并须确保资助金用得其所且合乎经济原则，以达到基金所核准的目的。

此外，五个基金的管理人就个别预算分目的开支，订定以下额外规定：

- (i) **禁毒基金的受助人**若事先没有得到批准，不得招致任何超逾个别分目的预算的开支；
- (ii)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语文基金的受助人**若事先没有得到批准，不得招致分别超逾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的20%、10%（注3）及5%的开支；及
- (iii) **奖券基金的受助人**若事先没有得到批准，不得大幅修改员工开支的核准预算。

3.2 为确保资助金的使用符合指定目的，九个基金的受助人须就怎样使用资助金，向基金秘书处提交证明文件，例如帐目报表、发票 / 收据及经审计帐目（见下文第 3.21 段）。有关基金秘书处的人员审核受助人提交的文件，有需要时，向受助人查询，令有关人员信纳所招致的开支由资助金支付，实属合理适当。

---

注3：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创新及科技基金订明，任何个别项目的实际开支最多可超逾该项原来预算的开支的10%，但此举不得导致核准资助金总额有所增加。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前，受助人如欲对预算作出大幅修改，须事先获得该基金批准。



## 审计署对基金秘书处施行的预算管制的意见

3.3 审计署从九个基金中(见上文第3.1段),分别抽查了十项于2000-01年度完成及获核准预算金额最高的计划。审计署就每项被抽查的计划,比较开支总额与核准预算总额,以及个别分目的开支与该等分目的核准预算。审计署发现:

- (a) 所有九个基金的受助人均不得招致超逾预算总额的开支。此外,除爱滋病信托基金、赈灾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外,已有明文规定受助人所招致的开支不得超逾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见上文第3.1(i)至(iii)段);
- (b) 禁毒基金、赈灾基金、奖券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所有被抽查的资助计划的开支不超逾预算和个别分目预算;及
- (c) 然而,爱滋病信托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以及语文基金部分被抽查的资助计划的开支,超逾了核准预算总额及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至于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其中一项被抽查的资助计划的开支,亦超逾了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审查结果的详情载于下文第3.4至3.9段。

### 爱滋病信托基金

3.4 根据资助条件,爱滋病信托基金的受助人不得招致超逾预算总额的开支。不过,却无明文规定,受助人招致的开支,不得超逾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审计署注意到:

- (a) 在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五项的开支总额超逾预算总额。由于爱滋病信托基金秘书处不容许受助人申领超额开支,总数达99万元的超额开支由受助人负责承担;
- (b) 在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八项的个别分目的开支超逾这些分目的核准预算1.3%至713.6%。这些超额开支关乎员工开支(368万元)、设备开支(297,000元)及其他开支如租金及管理费(1,998,000元);及
- (c) 当实地审计工作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结时,在有关计划档案中找不到文件证据显示受助人在招致超额开支前,曾向爱滋病信托基金秘书处提供其他理由。

###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3.5 根据资助条件,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受助人招致的开支,不得超逾预算总额或未经事先批准而超逾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20%。然而,审计署注意到:

- (a) 在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一项的开支总额超逾预算总额73,000 元(或25%)及个别分目预算。有关超额开支由受助人(即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注4) 从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资助的另一项计划的资助金未用余额中拨款支付；及
- (b) 在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四项计划的受助人(即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 没有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秘书处提交个别预算分目的开支数字。因此，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秘书处无法得悉其规定，即开支须限制在不多于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20% ，有否获遵守。

3.6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管理人在回应审计署的查询时表示：

- (a) 自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一九九四年成立以来，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员会的常规做法都是以一笔过方式拨款予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以筹办每年举行的大规模全港性环保运动；及
- (b) 虽然当局是根据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提交的分目预算发放拨款，但亦理解到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可因应未能预知的变化，对预算细节作出必要的改动(亦见下文第3.16 段)。

## 创新及科技基金

3.7 根据资助条件，创新及科技基金的受助人招致的开支，不得超逾预算总额或未经事先批准而超逾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10% 。然而，审计署注意到：

- (a) 在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三项的开支总额超逾预算总额。总数达104万元的超额开支，有一部分以资助金存放于银行所赚取的利息支付(亦见下文第3.25 段)；另一部分则由受助人从其他收入来源所得的资金支付；
- (b) 在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三项的某些个别分目的开支超逾这些分目的核准预算15% 至238% 。这些超额开支关乎设备开支(993,000 元) 及杂项开支(189,000 元) ；及
- (c) 当实地审计工作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结时，在有关计划档案中找不到文件证据显示受助人在招致超额开支前，曾向创新及科技基金秘书处提供其他理由。

---

注4： 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使公众加深认识环境问题，以及鼓励他们积极致力创造更美好的环境。委员会的成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其中包括政府部门如环境保护署的代表等。由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资助，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推行建议的运动，设定活动细节及监察资助金的运用。

## 语文基金

3.8 根据资助条件，语文基金的受助人招致的开支，不得超逾预算总额或未经事先批准而超逾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5%。然而，审计署注意到：

- (a) 在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五项的开支总额超逾预算总额。总数达58万元的超额开支则以资助金存放于银行所赚取的利息支付(亦见下文第3.24(b)段)；
- (b) 在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五项的某些个别分目的开支超逾这些分目的核准预算 16% 至 320%。这些超额开支关乎员工开支 (899,000 元)、设备开支 (187,000 元) 及杂项开支(233,000 元)；及
- (c) 当实地审计工作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结时，在有关计划档案中找不到文件证据显示受助人在招致超额开支前，曾向语文基金秘书处提供其他理由。

##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3.9 根据资助条件，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的受助人招致的开支，不得超逾预算总额。不过，却无明文规定他们不得招致超逾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的开支。审计署注意到：

- (a) 在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一项的个别分目的开支超逾这些分目的核准预算 748,000 元；及
- (b) 在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两项的受助人在通知秘书处其计划项下的活动有所更改时，没有向秘书处列明修订预算的分目数字。因此，对于这些计划项下更改了的活动所招致的开支由资助金支付，是否合理适当，并无足够保证。

## 现行预算管制的不足之处

3.10 根据上文第3.3 至3.9 段所述的审查结果，审计署认为现行的开支监察程序有下列不足之处：

- (a) 部分爱滋病信托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语文基金被抽查的资助计划，其开支总额超逾预算总额。然而，这些基金的秘书处并未采取任何跟进行动，确定受助人所招致的开支超逾核准预算的原因；
- (b) 在未经事先准许的情况下，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以及语文基金的受助人所招致的开支，分别不得超逾其个别分目核准预算的20%、10%及5%。审计署注意到，部分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以及语文基金被抽查的资助计划，其开支在未经事先准许的情况下，超逾了个

别分目核准预算所规定的上限。然而，这些基金的秘书处没有采取跟进行动，以确定不遵守这些规定的理由；及

- (c) 爱滋病信托基金、赈灾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均没有明文规定，受助人所招致的开支，不得超逾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审计署注意到，部分由爱滋病信托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资助的计划的开支超逾了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在缺乏理据支持这些超额开支的情况下，对于这些爱滋病信托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受助人所招致的超额开支，由资助金支付，是否合理适当，并无足够保证。

3.11 审计署认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拟定预算管制规定，并确保所有受助人均有遵守这些规定。

#### 审计署对基金秘书处施行的预算管制的建议

3.12 审计署建议，爱滋病信托基金、赈灾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管理人应考虑在资助条件中订明预算管制规定，以确保受助人所招致的开支符合资助金的目的，及不超逾资助金总额及个别分目的核准预算。

3.13 审计署建议，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语文基金的管理人应采取行动，确保受助人遵守资助条件中订明的预算管制规定。

#### 当局的回应

3.14 卫生福利局局长(爱滋病信托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12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他表示爱滋病信托基金委员会现正进行检讨，以改善拨款机制，确保申请人的服务表现和资助计划的成效得到密切监察。

3.15 行政署长(赈灾基金管理人)表示，赈灾基金项下的资助金，是核准用作指定目的，以涵盖救援计划的核准分目的预算。救援组织须事先征得赈灾基金谘询委员会批准，方可对资助金的用途作出重大改动。然而，该谘询委员会容许获取赈灾基金资助金的救援组织轻微调整个别救援项目，让这些组织得以迅速回应海外重大灾难的灾民不断转变的需要。

3.16 环境食物局局长(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13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她表示，正式制定详细的预算管制及会计规定实属恰当。她会考虑怎样将这个建议付诸实行，才最妥善。

3.17 创新科技署署长(创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13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他表示已检讨了计划的监察程序，并会引入新的进度报告格式，让创新及科技基金秘书

处能够更有效地监察个别预算分目的开支模式，以便及早发现任何不遵守预算管制规定的情况。

3.18 **教育统筹局局长(语文基金管理人)** 表示欢迎上文第3.13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并打算尽快实行该等建议。

3.19 **卫生福利局局长(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表示，根据现行安排，他会核准计划的开支总额实施严格的预算管制，以确保该总额不会超逾核准资助金数额。申请人更改个别分目的开支前，亦须事先征求他的同意。然而，在某些个案中，由于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会预期，申请人会在有需要时补足所需款项，该理事会只批核了经扣减的资助金，而他并没有重新调整个别分目的预算费用。这样做可以令申请人推行计划时具有一些灵活性。

3.20 **民政事务局局长(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管理人)** 表示，他会施加条件，除非获秘书处批准，否则个别分目的开支须限制于核准预算内，并会通知受助人尽量对开支实施严格的预算管制。倘若计划或预算有任何修订，受助人须以书面通知他，而他亦有权鉴于计划有所变动而延迟或撤销发放资助金。

## 资助金发放的管制

### 个别基金的资助金发放

3.21 考虑过受助人的拨款需求后，九个政府基金(不包括紧急救济基金) 的秘书处采取了下列的措施来管制资助金的发放：

- (a) **提交经审计帐目及发票 / 收据** 禁毒基金(资助金超逾50万元的计划)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资助金达36 万元或以上的基本工程计划) 的受助人，其资助金是以发还款项的方式支付的。受助人须提交经审计帐目及发票 / 收据，以交代资助金的用途；
- (b) **只须提交经审计帐目** 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资助金达 100万元或以上的计划)、创新及科技基金、奖券基金(试验计划及维修 / 翻新计划) 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资助金达10 万元或以上的艺术计划)的受助人，其资助金是在计划核准后预先支付的。受助人须提交经审计帐目，以交代资助金的用途；
- (c) **提交帐目报表及发票 / 收据** 爱滋病信托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资助金少于100 万元的计划)、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资助金少于10 万元的艺术计划) 的受助人，其资助金是在计划核准后预先支付的。奖券基金(资助金超逾40 万元的基本工程计划)的受助人，其资助金是以发还款项的方式支付的。受助人须于

计划完成后提交帐目报表(而非经审计帐目) 及发票 / 收据, 以交代资助金的用途;

- (d) **只须提交帐目报表**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体育计划)的受助人, 其资助金是在计划核准后预先支付的。受助人须提交帐目报表(而非经审计帐目), 以交代资助金的用途。受助人亦须备存与计划有关的发票 / 收据, 以供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秘书处查阅; 及
- (e) **只须提交发票 / 收据** 禁毒基金(资助金为50万元或以下的计划)、奖券基金(资助金为40万元或以下的基本工程计划和购置家具及设备的计划)及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 上文(b) 分段所述资助金达36万元或以上的基本工程计划除外)的受助人, 其资助金是以发还款项的方式支付的。受助人须提交发票 / 收据以交代所招致的开支。

上述文件提交规定的撮要载于附录C。

## 审计署对资助金发放的管制的意见

### 有需要加强付款管制

3.22 审计署注意到, 各基金的资助金的发放和开支的管制程序不尽相同。审计署明白, 个别基金的秘书处会因应本身情况而采用不同的管制程序。不过, 根据对现行程序进行的审查, 审计署认为以下各方面有待改善:

#### 付款管制规定有不足之处

- (a) **受助人的经审计帐目没有提供足够保证** 就受助人须提交经审计帐目的计划(见附录C) 而言:
  - (i) 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奖券基金的资助计划的审计师须发表审计意见, 表明受助人招致的开支是否符合资助条件;
  - (ii) 禁毒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 与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资助计划的审计师只须述明经审计帐目已适当反映财政状况, 而无须就是否已遵守资助条件另外给予审计保证; 及
  - (iii) 二零零零年七月之前, 创新及科技基金的资助计划的审计师只须述明经审计帐目已适当反映财政状况。二零零零年年初, 创新及科技基金的实地视察组对受助人所招致的开支进行审查, 发现在91项计划中, 有90项在不同方面违反资助条件。结果, 创新及科技基金秘书处发现应向受助

人追回1,690 万元(注5)。该秘书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要求审计师就受助人是否已遵守创新及科技基金的规定发表审计意见,以及在审计师报告中全面披露任何不遵守规定的情况。这显示资助金需要有适当的审计;

- (b) **没有足够资料核实付款** 就受助人只须提交帐目报表或发票 / 收据的计划(见附录C)而言,禁毒基金、奖券基金、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 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秘书处在单单依据这些文件的情况下,难以决定计划的开支是否按核准预算适当支付。由受助人一并提交帐目报表及发票 / 收据以交代资助金的用途,是较佳的安排;

#### **不遵守付款管制规定的情况**

- (c) **接收经审计帐目的管制宽松** 就资助金超逾50 万元的禁毒基金计划而言,受助人须提交经审计帐目(见附录C)。审计署对十项在2000-01年度完成的禁毒基金计划的查核中,发现有三项计划在其档案中没有经审计帐目;
- (d) **接收帐目报表及发票 / 收据的管制宽松** 就资助金少于100万元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计划而言,受助人须提交帐目报表及发票 / 收据 (见附录C),审计署对十项在2000-01 年度完成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计划的查核中,发现一个主要受助人(即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没有为2000-01年度进行的计划拟备和提交帐目报表; 及
- (e) **接收帐目报表的管制宽松** 就所有的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的体育计划而言,受助人须提交帐目报表(见附录C)。审计署留意到,一个主要受助人提交发票 / 收据,而非提交帐目报表,以交代资助金的用途。审计署亦留意到,没有文件证据显示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秘书处曾查阅受助人所须备存的发票 / 收据(见上文第3.21(d) 段)。

3.23 审计署认为,基金管理人应考虑有何办法改善付款管制制度(例如规定受助人依时提交经审计帐目、帐目报表及发票 / 收据),以确保受助人遵守资助条件。

#### **有需要管制资助金未用余额的利息收入的使用**

3.24 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和奖券基金的受助人须将资助金的未用余额存入有息的银行帐户,但爱滋病信托基金、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及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的受助人则无须这样做。审计署注意到:

---

注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已向受助人追回910 万元,余下的780 万元会在有关计划完成后追讨。

- (a) 只有创新及科技基金要求受助人将利息收入归还该基金。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创新及科技基金获归还的利息总额为580万元；及
- (b) 语文基金及奖券基金准许受助人将利息收入用于其计划。

审计署认为，其他基金(即爱滋病信托基金、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管理人有需要考虑订立类似规定，加强管制利息收入的使用。

3.25 如上文第3.3段所述，审计署从每个基金抽样查核了十项在2000-01年度完成及获核准预算金额最高的计划，发现在创新及科技基金的十项被抽查的计划中，有六项将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介乎10万元至20万元)用作支付超逾核准预算总额的额外开支。在这六项计划中，有五项获创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批准使用利息收入，其余一项则没有就使用20万元利息收入一事征求批准。审计署认为，创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有需要加强管制利息收入的使用。

#### 审计署对资助金发放的管制的建议

##### *管制措施*

3.26 审计署**建议**，各基金管理人应考虑订定适当的管制措施，确保资助金按照资助条件使用，并要特别注意下述事项：

- (a) 禁毒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管理人应考虑像创新及科技基金般，要求受助人的审计师就须提交经审计帐目的资助计划提供保证，证明该等计划已遵守资助条件；及
- (b) 禁毒基金、奖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管理人应考虑要求受助人就现时只须提交帐目报表或发票 / 收据的计划，同时提交帐目报表及发票 / 收据，供基金秘书处查核。

##### *提交帐目*

3.27 审计署**建议**，鉴于发现了上文第3.22(c)段所述受助人没有遵守规定提交经审计帐目的个案，禁毒基金管理人应：

- (a) 复核该些不遵守规定个案，要求有关受助人尽快提交经审计帐目；
- (b) 确定是否有其他不遵守规定个案，然后采取行动，要求有关受助人尽快提交经审计帐目；及



- (c) 规定所有受助人日后须依时提交经审计帐目。

3.28 审计署*建议*，鉴于发现了上文第3.22(d)及(e)段所述受助人没有遵守规定提交帐目报表的个案，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应：

- (a) 复核审计署所发现的不遵守规定个案；
- (b) 确定是否有其他不遵守规定个案；及
- (c) 尽快要求在计划核准后即预先支取大额资助金的受助人尽早提交所需的帐目报表。

### *利息收入*

3.29 审计署*建议*：

- (a) 创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属下人员紧遵有关规定，以管制资助金未用余额的利息收入的使用；及
- (b) 爱滋病信托基金、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应考虑像创新及科技基金般，为管制资助金未用余额的利息收入的使用而发出指引，这类指引对计划核准后即向受助人拨付大额资助金的计划尤其重要。

### *当局的回应*

#### *管制措施*

3.30 保安局局长(*禁毒基金管理人*) 接纳上文第3.26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她表示：

- (a) 审计署的建议提供了有用的指标，有助禁毒基金收紧对发放资助金的管制及监察受助人在遵守付款指引方面的表现；
- (b) 她会在研究过这项措施的成本及可行程度后，考虑在二零零二年的检讨工作中，施加一项规定，要求若禁毒基金的计划需款高于50万元，则审计师须在经审计帐目内提供保证，证明有关计划已遵守资助条件；及
- (c) 她会考虑施加规定，要求获拨50万元或以下的资助金的受助人必须一并提交帐目报表及发票 / 收据。

3.31 环境食物局局长(*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3.26(a)段所述审计署的建议，并会考虑如何实行该等建议才最妥善。

3.32 社会福利署署长(奖券基金管理人)表示, 现时小额基本工程计划和用以购置家具及设备的计划的资助金是整笔批出, 使资助金可灵活运用(见上文第2.16(c)段)。所以已无须提交帐目报表。

3.33 民政事务局局长(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管理人)表示: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

- (a) 在指引中加入规定, 要求受助人的审计师就须提交经审计帐目的资助计划提供保证, 证明已遵守资助条件, 这是可行的;
- (b) 至于不需提交经审计帐目的受助人, 他们须填妥并交回申领表格, 提供有关发还款项的详情, 包括申领的单位数目、每张发票的总额和申领数额。这些申领表格与帐目报表的性质类似; 及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 (c) 他同意上文第3.26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

*提交帐目*

3.34 保安局局长(禁毒基金管理人)接纳上文第3.27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

3.35 环境食物局局长(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28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 并会考虑如何实行这些建议才最妥善。

3.36 民政事务局局长(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管理人)表示, 他会要求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计划的受助人一并提交帐目报表及发票/收据。

*利息收入*

3.37 卫生福利局局长(爱滋病信托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29(b)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他会将审计署的建议转告爱滋病信托基金委员会, 以便考虑就资助金未用余额的利息收入的使用发出指引。

3.38 行政署长(赈灾基金管理人)表示, 由赈灾基金拨出的资助金, 一般均会由受助人汇予其海外救援代理人, 即时为灾民提供援助。资助金未用余额带来的利息收入不多。

3.39 环境食物局局长(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29(b)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 并会考虑如何实行该等建议才最妥善。

3.40 创新科技署署长(创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 接纳上文第3.29(a) 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他表示已检讨过有关安排, 对资助金未用余额的利息收入的使用, 会进一步收紧管制。他亦会确保其属下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3.41 卫生福利局局长(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表示, 他会发出指引, 要求申请人将资助金存于有息的银行帐户, 并在计划完成后将未用余额连同利息(如有的话)一并交回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3.42 民政事务局局长(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管理人) 表示:

- (a) 就艺术计划而言, 他会考虑施加规定, 要求资助金未用余额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交回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及
- (b) 就体育计划而言, 对资助金未用余额的利息收入的使用施加规定这个做法, 未必适用, 因为这些计划的各个受助人均须提供现金流量预测, 而款项则会按预测分期支付。

### 监察资助计划的进度

3.43 基金秘书处所施行的管制措施的重要一环, 是确保各项计划准时完成。获基金拨款资助的机构或人士须于与基金秘书处议定的时限内完成有关计划, 并在完成计划后, 尽快向基金秘书处就有关计划提交评估报告。有关现行安排撮录如下:

- (a) 爱滋病信托基金、赈灾基金、奖券基金(试验计划) 和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的受助人须提交最后报告, 以便评估计划的成效;
- (b) 禁毒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基本工程计划) 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计划)的受助人除提交最后报告, 以便评估计划的成效外, 亦须提交定期进度报告; 及
- (c) 至于奖券基金, 其受助人(通常为非政府机构) 只须在完成有关计划后, 提交决算帐目和付款申请。评估奖券基金项下的资助金(基本工程计划) 的成效, 与评估政府整体社会福利服务的补助制度一同进行。服务表现亦由社会福利署根据一套评估程序进行评估, 有关程序包括每季评估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及透过该署人员定期进行视察, 监察服务表现。

3.44 此外, 以下各基金秘书处亦就提交进度报告, 订定如下的额外规定:

- (a) 创新及科技基金秘书处已通知受助人, 有关计划的推行须符合所定进度, 方会按照协议发放到期的分期资助金。此外, 如大部分资助金尚未拨用, 则秘书处会将发放予受助人的其他款项扣起;

- (b) 爱滋病信托基金、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计划)的秘书处规定受助人提交进度报告，方会就预计持续超过一年的计划，发放中期款项；及
- (c) 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奖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的秘书处及理事会/委员会可不时进行实地视察，检讨有关计划的进度，确保在基金核准范围内及时提供服务，以及计划能达致所定目标。

### 审计署对监察资助计划的进度的意见

3.45 应审计署要求，七个基金(即禁毒基金、赈灾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秘书处，向审计署提供了一份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进行中的计划的列表。由于紧急救济基金发放一笔过特惠补助金，因此，审计署并无要求该基金秘书处提供计划列表。审计署注意到，部分计划进展缓慢。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884项进行中的计划中，有468项涉及总额2.97亿元核准资助金的计划在预定完成期限届满后，仍未完成(见附录D)。至于爱滋病信托基金和奖券基金，其秘书处未能提供进行中的计划的列表。不过，审计署在查核奖券基金的电脑记录时发现，在1 637项进行中的计划中，有123项涉及总额18.61亿元核准资助金的计划已持续进行超过五年。有关详情载于附录E。

3.46 审计署审查了基金秘书处监察各项须在固定时限内完成的计划的进度的安排。审计署注意到下列不足之处：

- (a) **没有遵守汇报规定** 审计署注意到，很多受助人均没有遵守汇报规定。出现大量逾期计划的基金(例如创新及科技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秘书处告知审计署，很多计划可能经已完成，但受助人却未有在计划完成后提交所规定的最后评估报告；
- (b) **用以监察进度的管理资料不足** 对于所有获资助计划的进度，各基金秘书处并无备存可即时提供的资料。因此，各秘书处未能及时采取行动，跟进久未完成的计划。举例来说，爱滋病信托基金秘书处备存了一个资料库，以记录所有由该基金资助的计划。然而，爱滋病信托基金秘书处却未能向审计署提供即时资料，说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仍在进行中的计划的数目和详情，原因是该资料库只包括关于个别计划的状况的有限资料；及
- (c) **没有对部分计划进行实地视察** 审计署就上文第3.44(c)段所述的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语文基金、奖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抽样查核了在2000-01年度完成及获核准预算金额最高的十项计划。审计署注意到，禁毒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奖券基金和戴麟趾爵

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的秘书处人员曾根据资助条件,就各计划进行实地视察以审查计划的进度。禁毒基金的委员会成员亦曾参与实地视察。而语文基金的委员会成员曾参与若干特别活动(例如部分计划项下的活动的开幕典礼),但该基金的秘书处人员并没有进行实地视察。审计署亦注意到,爱滋病信托基金的秘书处人员和委员会成员并没有进行实地视察。

3.47 审计署认为,计划的进度缺乏足够监察和其完成有所延迟,两者均不可取,并可能会影响计划达到原定的目标。举例来说,就奖券基金资助的计划而言,这些计划延迟完成,可能会耽误了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社会福利服务及康复服务。审计署认为,基金管理人有需要密切监察各基金资助的计划的进度。

#### 审计署对监察资助计划的进度的建议

3.48 审计署建议,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所需行动,密切监察各基金资助的计划的进度。鉴于有大量计划在预定完成日期届满后尚未完成,有关的基金管理人应:

- (a) 就各基金资助的所有计划的进度,编制准确合时的管理资料,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对计划进行帐龄分析,以协助有关的各方集中处理延误情况严重的计划,确保能及时采取行动,与受助人跟进问题;
- (b) 严格执行受助人必须依时提交进度报告和最后评估报告的规定;及
- (c) 要求各有关基金的委员会或理事会成员,就计划进行更为频密的实地视察,并将视察结果存档,供各有关基金秘书处采取跟进行动。

#### 当局的回应

3.49 卫生福利局局长(爱滋病信托基金管理人)同意上文第3.48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他并表示,爱滋病信托基金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人员在去年曾视察一些由爱滋病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如有足够资源,爱滋病信托基金秘书处将会视察更多资助活动。

3.50 行政署长(赈灾基金管理人)表示:

- (a) 七项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未完成的计划中,有一项已经完成。他会继续与有关救援组织紧密合作,尽早完成这些个案;
- (b) 他会继续记录所有救援计划的进度,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久未完成的个案通知赈灾基金谘询委员会,征求意见及指引。他亦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计划,确保受助人遵守规定,在救援计划完成后向赈灾基金秘书处提交经审计帐目和评估报告;及

- (c) 设立赈灾基金的目的，是为在香港以外地方发生的重大灾难的灾民即时提供紧急救援。因此，赈灾基金谘询委员会对计划进行实地视察并非明智之举，因为这不但不会招致庞大行政费用，更可能会妨碍救援组织进行正常程序的救援行动。

3.51 环境食物局局长(*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3.48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并会研究如何实行这些建议才最妥善。

3.52 创新科技署署长(*创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3.48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他表示已设立跟进系统，监察各创新及科技基金计划提交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情况。

3.53 教育统筹局局长(*语文基金管理人*) 表示欢迎上文第3.48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并打算尽快实行所有建议。

3.54 社会福利署署长(*奖券基金管理人*) 表示，审计署正确地指出基本工程计划或装修工程延迟竣工会耽误为公众提供的服务。她完全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就是应就由奖券基金资助的计划的状况，编制准确合时的管理资料。她正积极发展电脑化管理资讯系统，亦正采取以下积极行动，以期更密切监察计划的进度：

- (a) 订明确实际的进度和时间表，并进行实地视察，监察工程进度，以确保计划如期完成；及
- (b) 让房屋署和建筑署等有关工程代理紧记尽早完成未完计划及结算有关帐项的需要。

3.55 卫生福利局局长(*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表示，他已向获批的申请人发出清楚指引，订明需要定期提交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他亦会随机抽样进行实地视察。

3.56 民政事务局局长(*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管理人*) 表示：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

- (a) 与非基本工程计划的现行做法一样，基金秘书处须就基本工程计划和特别计划拟备每月进度报告，以供密切监察。除了由委员会进行的周年视察外，他会研究秘书处可否每季就基本工程计划进行视察；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 (b) 他已审查所有核准计划，并且在提交进度报告或评估报告方面，向受助人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他会严格执行受助人提交进度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规定；及
- (c) 他认为经常对计划进行实地视察这做法可取。不过，他需要在人手需求与实地视察的效益之间取得平衡。

## 资助计划的服务表现评估

3.57 除紧急救济基金的受助人(即获发定额特惠补助金的灾民)和奖券基金若干计划的受助人(如上文第3.43(c)段所述受社会福利署另订的监察程序所规限)外,所有其他受助人均须在评估报告内汇报计划所带来的影响及能否达到其原定目标和效益。这些报告所载的资料让:

- (a) 基金秘书处:
  - (i) 知悉有关计划是否已按照受资助机构的原定建议完成和达到预期目标;
  - (ii) 比较受助人在运用资助金方面的相对表现;及
  - (iii) 就资助金日后的使用制定计划;及
- (b) 基金管理人评估基金秘书处的效益。

## 审计署对资助计划的服务表现评估的意见

3.58 审计署注意到,基金秘书处目前所采用的服务表现评估程序有不足之处。审计署对个别基金的审查结果载于附录F,这些不足之处现撮述如下:

- (a) **全面检讨基金的整体成效** 在审计署所审查的基金中,大部分基金的秘书处会逐一评估每项资助计划的成效。审计署认为基金秘书处应定期全面检讨基金的整体成效;
- (b) **订立服务表现指标** 在审计署所审查的基金中,大部分基金的秘书处均没有订立正式服务表现指标或目标,衡量资助计划的成效、效率及质素。审计署注意到创新及科技基金秘书处正设计一套影响评估方法,评核所资助的计划。不过,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基金秘书处仍未开始订立正式的计划评估程序;及
- (c) **披露服务表现的资料** 在本帐目审查所涵盖的基金的秘书处中,大部分均没有设立正式的汇报渠道,披露基金及其资助计划所达致目标的资料。

3.59 审计署认为,为加强公众问责性,基金管理人有需要订立服务表现评估程序,以分析和汇报基金及所资助的计划的服务表现。

## 审计署对资助计划的服务表现评估的建议

3.60 审计署**建议**基金管理人应:

- (a) 复核受助人在所提交的计划评估报告内所需呈报的资料,确保这些资料对评估计划的服务表现是有意义和有用的;

- (b) 为基金所资助的计划订立服务表现评估程序，其中可包括为已完成的计划订立成效和效率方面的服务表现指标，以及进行影响评估研究，确定这等计划在达致基金既定目标方面有多大成效；及
- (c) 考虑设立正式汇报渠道，向有关各方(例如立法会及公众)提供基金及所资助的计划的计划的服务表现的资料。

## 当局的回应

3.61 卫生福利局局长(*爱滋病信托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3.60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他表示正在现行检讨工作中(见上文第3.14 段)，制订计划评估程序。

3.62 保安局局长(*禁毒基金管理人*) 接纳上文第3.60 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她表示：

- (a) 禁毒基金曾在一九九九年就基金的效益进行整体评估。她同意定期进行这类检讨，以衡量该基金在促进本港禁毒工作方面的成效，显然是有好处的。她会在二零零二年的检讨工作中，研究这类检讨的频密程度和涵盖范围；
- (b) 她认为鉴于资助计划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不尽相同，要设计一套划一的服务表现指标或目标，以衡量计划的效益、效率、节省程度和质素，即使并非不可能，也殊不容易。不过，她会研究怎样才能加强禁毒基金计划的评估方法，以及可以加强至什么程度；
- (c) 现时，禁毒基金的受助人须在计划完成后提交详尽报告，提供资料，例如根据该计划举办的活动、参加活动的人数，以及各类活动所达致的成效。受助人亦须评估能否及如何达致为计划订下的目标。正如她曾承诺会不断致力改善，她会在二零零二年的检讨工作中，研究能否及如何进一步改善现时受助人提交的评估报告；及
- (d) 现时，禁毒基金藉出版年报来维持高透明度。不过，她会进一步研究其他提高透明度的可行方法。

3.63 行政署长(*赈灾基金管理人*) 接纳上文第3.60 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他表示：

- (a) 他会考虑在日后批核的个案中，向受助人发出函件，提醒他们应尽可能将有关资料纳入计划评估报告内，例如需求说明、计划目标、援助项目，以及有关影响、效率、适时性、与其他援助组织的协调、监察工作和计划融资的评估；
- (b) 获赈灾基金资助的救援组织须就资助金的使用提交评估报告和经外聘审计师审计的帐目。救援计划的服务表现可从受惠人数和为灾民提供紧急援助的时间来评估；及



- (c) 每次从赈灾基金批出资助金，均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声明并会上载至政府网页以增加透明度。为了进一步加以改善，日后每年年底均会检讨批核的计划，并会就赈灾基金的服务表现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3.64 环境食物局局长(*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3.60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并会考虑如何实行这些建议才最妥善。

3.65 教育统筹局局长(*语文基金管理人*) 表示欢迎上文第3.60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并打算尽快实行所有建议。

3.66 社会福利署署长(*奖券基金管理人*) 同意应评估从奖券基金拨出的资助金的使用情况，并作出报告，因为奖券基金主要来自社会资源。她表示，奖券基金的程序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修改后(见上文第 2.16(c) 段)，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已采取了较积极的态度，去评估及监察奖券基金资助的计划。除了要求定期提交进度报告外，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委员更不时视察资助计划的情况。

3.67 卫生福利局局长(*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表示，现时已设有评估资助计划服务表现的程序。他会研究计划评估报告的现有格式，以确保所载资料对于评估计划服务表现是有意义和有用的。研究结果会纳入每年提交立法会的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报告之内。

3.68 民政事务局局长(*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管理人*) 表示，设立正式的汇报渠道，以披露基金及其资助的计划的成效的资料，是个好主意。他会考虑：

- (a) 制订方法以评估计划服务表现，包括就已完成计划的效益、效率和质素，订定服务表现指标；
- (b) 进行影响评估，以确定这些计划在达致基金目标方面有多大成效；及
- (c) 审核受助人在提交的计划评估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以确保这些资料可足够评估计划的服务表现。

## 第4部分：行政费用

### 支取行政间接费用

4.1 受助人为发放资助金予受益人会招致行政费用。现时，除赈灾基金和语文基金外，其他基金的受助人不得为发放拨付的资助金，支取行政费用。有关赈灾基金和语文基金的做法现载述如下：

- (a) **赈灾基金** 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来，赈灾基金准许救援组织可就执行发放资助金予受益人的工作，支取行政间接费用。赈灾基金谘询委员会认为，由救援组织承担全部行政费用，并不合理。赈灾基金仿效其他政府的做法，将行政间接费用的比率订为资助金额的5%。在1997-98至1999-2000年度期间，赈灾基金向救援组织支付约230万元行政间接费用；及
- (b) **语文基金** 自一九九七年年底开始，语文基金准许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所资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可就校内财务主任或行政事务办事处执行发放资助金予职员(亦即领取资助金的人士)的工作，按划一比率支取行政间接费用。除有一所高等教育院校支取10%行政间接费用外，所有高等教育院校均支取15%行政间接费用。

4.2 在1997-98至1998-99年度期间，语文基金向高等教育院校支付280万元行政间接费用。语文基金于1998-99至2000-01年度期间，暂停再邀请各界提出拨款申请，因此没有支付行政间接费用。不过，随着语文基金于2001-02年度恢复邀请各界提出拨款申请，预计届时须按以往的比率，继续支付行政间接费用。

### 其他机构要求支取行政间接费用

4.3 一九九九年年初，教资会资助的高等教育院校提出，院校因执行向属下职员发放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创新及科技基金所拨付的资助金的工作，应可支取行政间接费用。该等院校根据海外大学所征收的比率，建议在推行非教资会所资助的计划时，支取15%行政间接费用。

4.4 据高等教育院校表示，“行政间接费用”一词的定义，应包括与资助金所资助的计划有关的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指各院校为推行有关计划而提供以下各项设施、支援和行政服务所需摊分的费用：

- (a) **设施** 包括图书馆、电脑服务、办公室、研究实验室、一般装备、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及健康护理；
- (b) **支援服务** 包括技术、工场、维修、保安、文书和秘书服务；
- (c) **行政服务** 包括研究管理、财政、采购和人事服务；

(d) **公用设施** 包括空调和水电设施；及

(e) **其他** 包括资本资产的折旧。

4.5 教资会支持该等院校的建议。教资会认为，政府按照核准政策目标，为教资会资助院校提供经常补助金，以资助学术和与其相关的活动。有关的经常补助金，由政府和立法机构根据教资会就各院校的核准学术发展计划所提交的具体建议，作出批核。故此，各院校就推行并非教资会资助的计划，征收行政间接费用，完全恰当正确，理由是这些计划并非包括在有关院校的核准学术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否则，便会引致有关院校须动用教资会核准活动的拨款，以作补贴的情况。

4.6 为此，有关基金的秘书处将高等教育院校的建议转交库务局，以征询政策方面的意见。一九九九年，库务局表达以下意见：

(a) 当局不会考虑，更遑论制定任何政策，规定拨款机构确认教资会资助院校因执行发放资助金的工作所支取的行政间接费用；及

(b) 库务局同意的一般原则是，教资会资助院校等受资助机构如提供服务(有关服务并非属于政府拨款所指明的范畴)，则应可要求悉数收回所引致的费用，包括行政间接费用，以免出现隐含资助的情况。不过，当局认为各方的做法或会有所不同，而拨款机构可决定需否订明资助条件，不容许受公帑资助机构从计划的成本中支取有关间接费用。

4.7 鉴于库务局的回应，有关的基金秘书处，特别是创新及科技基金秘书处均不同意，高等教育院校为发放资助金予属下职员而支取行政间接费用。

#### 审计署对支取行政间接费用的意见

4.8 审计署留意到，教资会资助的高等教育院校一直与创新及科技基金商讨支取行政间接费用的事宜，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此事仍未有决定。

4.9 审计署留意到，虽然赈灾基金和语文基金同样向提供资助金发放服务的机构支付行政费用，但计算行政费用的基准没有清楚订明。因此：

(a) 就赈灾基金而言，行政费用定在付给救援组织的资助金总额的5%。救援组织无须就行政费用提供详细的费用分项数字，也无须就如何得出5%的行政费用提供成本计算数据；及

(b) 就语文基金而言，一所高等教育院校将行政费用定在10%，而其他的就定在15%。有关的高等教育院校没有提供成本计算数据或收费基准来支持征收行政费用的比率。

审计署认为，在现行安排下，这两个基金的秘书处没有足够资料确定所征收的行政费用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应否由基金承担。

4.10 基于以上提出的意见，审计署认为当局有需要尽早决定应否向提供资助金发放服务的机构支付行政费用。当局亦有需要决定计算行政费用的基准。就此而言，审计署留意到，各高等教育院校现正与创新及科技基金商讨有关事宜。审计署估计，若根据高等教育院校的建议，即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支取 15%行政间接费用，2000-01 年度的行政费用总额为2,600 万元。由于涉及庞大金额，当局应尽早决定有关事宜。

#### 审计署对支取行政间接费用的建议

4.11 审计署建议库务局局长应：

- (a) 决定应否及在何种情况下向提供资助金处理服务的机构支付行政费用；
- (b) 如决定支付行政费用，与库务署署长磋商，严格审查有关机构的成本计算数据，以确保费用合理；及
- (c) 向各基金管理人发出指引，列明计算行政费用的基准。

#### 当局的回应

4.12 库务局局长表示，她会进一步研究行政间接费用的支取问题，并会考虑库务局是否应该及如何提供适当指引供各基金管理人参考。

4.13 库务署署长表示，如需支付行政费用，最理想的做法是，将费用定于所发放的资助金数额的某一固定百分率，以减少行政工作。鉴于领取资助金的机构的性质、组织和运作方式各有不同，根据该等机构所提交的成本计算数字来厘定行政费用的收费率，是非常繁复的工作。此外，核实所提交的数据是否准确亦有实际上的困难，故此有需要在这些工作的成本和效益之间取得平衡。

## 第5部分：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

### 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

5.1. 在推行政府基金资助的计划时，受助人可购置机器、电脑和办公室设备等资产和物料。不过，下述有关政府部门在购置及处置政府物料时所需遵守的规定，则不包括在资助条件内：

- (a) **需为超逾某金额上限的购置进行招标** 审计署注意到，禁毒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奖券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的秘书处已有制订规则，包括招标程序，供受助人在购置资产和物料时遵从。不过，爱滋病信托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的秘书处则无制订类似规则，供受助人遵从。关于这点，审计署注意到，部分主要受助人在购置资产和物料方面有本身的既定规则；
- (b) **需备存物料记录及进行存货查核** 审计署注意到，奖券基金秘书处规定受助人须备存资产登记册并查核存货，该秘书处并备有登记册，记录受助人以资助金所购置的车辆。而创新及科技基金秘书处备有资产登记册，记录受助人以资助金所购置的资产。不过，所有其他基金秘书处则没有实施类似规定；及
- (c) **需妥善处置已购置的资产和物料** 在基金秘书处的要求下，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语文基金的受助人必须将已不再需要的资产和物料退还。创新及科技基金方面，在基金秘书处的要求下，受助人亦必须将需款超过50万元而不再需要的资产和物料退还。奖券基金的秘书处则有制订处置资产和物料的规则。然而，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的秘书处，均无就如何处置已购置的资产和物料发出指引，亦无规定受助人在计划完成后退还有关资产和物料。

### 审计署对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的意见

#### 有需要加强对大额资助金的管制

5.2 现时，除紧急救济基金(受助人无须对资助金的使用作出交代) 和赈灾基金(主要是救援组织的受助人必须尽快提供海外灾难的灾民所需) 外，如上文第5.1(a) 至(c) 段所述，爱滋病信托基金、禁毒基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语文基金、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秘书处均无就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订立足够管制规定。

5.3 由于受助人不须就购置资产有系统地备存资产记录及有关开支，除创新及科技基金和奖券基金的秘书处外，是项帐目审查所涵盖的所有基金的秘书处均无备存完整记录，列明以资助金购置的资产和物料。

5.4 根据抽查九个基金在2000-01年度完成的十项计划(见上文第3.3段) 在购置资产方面的开支分析，审计署注意到，以基金拨付的资助金购置的资产和物料所涉及金额庞大。在3.12 亿元的开支总额中，购置资产的开支为5,100 万元(或16%)。详情载于下文表五。已购置的资产实例一览表载于附录G。

表五

每个基金的十项被抽查计划在购置资产方面的开支

基金	开支总额	购置资产的开支	购置资产的开支在开支总额中所占百分率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百万元)	(百万元)	(%)
爱滋病信托基金	47.1	0.8	2%
禁毒基金	7.9	0.1	1%
创新及科技基金	117.4	27.7	24%
语文基金	33.0	1.2	4%
奖券基金	92.0	20.6	22%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1	0.7	33%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13.0	0.1	1%
<b>总计</b>	<b>312.5</b>	<b>51.2</b>	<b>16%</b>

资料来源：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

5.5 审计署明白，为顾及资助金的性质及有需要减轻受助人和秘书处人员的行政负担，必须容许某程度的灵活性以减省不必要的行政程序。不过，审计署认为，鉴于大量拨款来自公帑，各基金管理人须令其本身信纳已有足够规管措施，确保受助人所购置的资产是在合乎经济原则的方式购得，而且亦妥善记录及运用得宜。各基金管理人亦应采取行动，检讨各主要受助人的物料购买程序，以及定期实际检查有关资产和物料。

#### 计划完成后的资产处置

5.6 虽然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需款超过50 万元的资产) 和语文基金均有订明规定要求受助人将资产交还基金，但审计署留意到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创新及科技基金的秘书处并没有采取行动，确保受助人在计划完成后将以资助金购置的资产交回。二零零零年年底，语文基金开始要求受助人交回资产。然而，因该基金秘书处并没有就处置收回设备的方法，制定任何政策；而迄今为止，已交回的资产亦未有加以善用。审计署认为各基金，包括创新及科技基金(只要求交回需款超过50 万元的资产) 的管理人有需要制订有关程序，以妥善处置受助人不再需要但可能仍有一些剩余价值的资产(例如电脑、办公室设备及家具等)。这些资产可公开拍卖，或给予其他基金的受助人或志愿 / 慈善组织。

#### 审计署对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和物料的建议

5.7 审计署建议，对于从基金获拨大额资助金的受助人，各基金管理人应：

- (a) 检讨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的程序，以确保有足够措施管制有关资产和物料的购置、妥善记录及处置方式；
- (b) 考虑采取行动，定期检讨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的程序的运作，以及核实所有主要资产，包括已交回资产是否存在；及
- (c) 根据受助人所保存的物料记录作出审核，并采取适当行动，以妥善处置任何不常用或已过时的资产。

#### 当局的回应

5.8 卫生福利局局长(爱滋病信托基金管理人) 表示，爱滋病信托基金委员会目前会针对每个个案，决定基金受助人是否需要在计划完成后将主要资产退还该委员会。他会要求该委员会在拟定有关购置和处置资产及物料的更详细指引时，考虑审计署的建议。

5.9 保安局局长(禁毒基金管理人) 表示，当局已于二零零零年的周年检讨工作中考虑过施加规定，要求受助人将贵重资产退还禁毒基金这个意念。当局并未将上述意念付诸实行的原因是，要监察在禁毒基金资助下购置的资产的退还、储存和重新分配事宜，会

为禁毒基金秘书处带来额外的工作量。然而，自2000-01年度起，她已更严格地审核涉及购置昂贵资本资产的申请，作为改善措施。

5.10 行政署长(赈灾基金管理人) 表示，获赈灾基金发放资助金的救援组织必须作出相应行动，尽快展开救援工作，以解海外重大灾难的灾民的燃眉之急。有见及此，有关组织通常都会在海外采购或获取救援物品，并尽早将救援物品送予当地灾民。此外，将救援物品分派给灾民的情形亦会妥为记录。

5.11 环境食物局局长(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人) 同意上文第5.7 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她表示除了非常特别的情况外，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一般并不支持购置资本项目。因此，在过去七年内经核准的约600 项计划中，当局只批准购置八个资本项目供研究计划之用。由于受助机构(大部分为大学) 已订有详细采购规则(例如有关报价或招标的规定)，在这些个案中，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并无制定额外采购规则。不过她同意，日后更清楚订明这些规则是理想的做法，而她亦会就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5.12 创新科技署署长(创新及科技基金管理人) 表示，根据现行安排，他有权在计划完成后三年内，向基金受助人取回价值超逾50万元的设备，使设备可供共用。然而，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计划的设备，大部分均是仅作某一特定用途的专门研究设备。这些设备对政府或其他人士来说，可能没有任何用处。因此，他认为将上述安排推展至其他小型设备，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为当中所涉及的行政费用庞大，而且这些设备很快便会过时。

5.13 教育统筹局局长(语文基金管理人) 表示欢迎上文第5.7 段所述的审计署建议，并打算尽快实行所有建议。

5.14 社会福利署署长(奖券基金管理人) 完全同意审计署的意见，就是采购及管理十分重要。她表示已在《奖券基金手册》中，以政府惯例为蓝本，订明关于资产的采购、记录、存货查核和处置的程序。作为优良的公司管治措施，非政府机构应按照《奖券基金手册》的既定准则，对本身的采购、物料管理和处置程序负责。

5.15 卫生福利局局长(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管理人) 表示，他已实施监控机制，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的人员会就计划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设备 / 物料是以合乎经济原则的方式购得，而且妥善记录及运用得宜。

5.16 民政事务局局长(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管理人) 表示：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

- (a) 他会参考政府的物料供应规例，并将相关的规则及程序纳入发给获批大额资助金的申请人的指引当中；



- (b) 他会探讨可否将以资助金购置的物品分为消耗品和耐用品两类，并考虑应否规定，凡为个别物品或整个计划购置而需费超逾某一特定金额的物品，必须进行局限性招标；
- (c) 他会考虑将有关注销物料的程序纳入指引之中；及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 (d) 他会考虑检讨受助人购置及处置资产的程序，以确保资产和物料的购置、记录及处置制度具备足够的监控措施。

十一个由政府决策局及部门管理资助金发放的政府基金的宗旨

基金	成立年份	基金宗旨
紧急救济基金	1962	为天灾及其他灾难的灾民提供援助
奖券基金(注1)	1965	为香港的社会福利服务提供财政资助, 使该等服务获得支持及发展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注2)	1970	推广香港的康乐及相关活动, 以及为艺术及运动发展提供资助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1988	促进弱智人士的福利、教育及训练, 以及提高他们的就业机会
爱滋病信托基金	1993	加强受爱滋病病毒感染人士的医疗及支援服务, 以及增加和持续进行有关爱滋病的公众教育
赈灾基金	1993	对在香港以外发生的灾难提供人道援助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4	为环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研究和教育计划及活动提供资助
语文基金	1994	提升使用中文(包括普通话)及英文的语文能力
禁毒基金	1996	推广禁毒活动
优质教育基金	1998	促进学校的优质教育
创新及科技基金(注3)	1999	促进创新及提升科技水平

资料来源: 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

注1: 奖券基金向四类计划 (即试验计划、装修或提供家具及设备的计划、维修/翻新计划及基本工程计划) 发放资助金。

注2: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项下共有六个基金, 即主要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发展基金、伤残人士体育资助基金、体育资助基金和香港运动员基金。自 1996-97 年度起, 艺术发展基金并无发放任何资助金。伤残人士体育资助基金、体育资助基金及香港运动员基金则由康体发展局管理。是项帐目审查只涵盖主要基金和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注3: 创新及科技基金成立后, 以往由工业署负责管理的工业支援资助计划及服务业支援资助计划已并入创新及科技基金。有关工业支援资助计划的帐目审查结果, 载于一九九七年十月的《审计署署长第二十九号报告书》。

2000-01 年度个别基金核准的资助金

基金	核准个案数目 (a)	核准资助金 (b) (百万元)	每个个案的 平均核准资助金 (c)=(b)÷(a) (百万元)
爱滋病信托基金	68	19.7	0.29
禁毒基金	36	19.0	0.53
赈灾基金	26	43.5	1.67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88	23.6	0.27
紧急救济基金	1 611	6.7	0.004
创新及科技基金	141	353.5	2.51
语文基金	1	0.4	0.40
奖券基金	1 404	1,598.0	1.14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93	12.4	0.13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主要基金	317	8.0	0.03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艺术计划	46	30.4	0.66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体育计划	11	24.8	2.25
总计	3 842	2,140.0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的分析

为交代资助金的发放而订定的文件提交规定撮要

基金	文件提交规定				
	须提交经审计 帐目及 发票/收据	只须提交 经审计 帐目	须提交帐目报表 及发票/收据	只须提交 帐目报表	只须提交 发票/收据
爱滋病信托 基金	—	—	所有计划	—	—
禁毒基金	资助金超逾 50万元的计划	—	—	—	资助金为50万元 或以下的计划
赈灾基金	—	所有计划	—	—	—
环境及自然 保育基金	—	资助金为 100万元或 以上的计划	资助金少 于100万元 的计划	—	—
创新及科技基金	—	所有计划	—	—	—
语文基金	—	—	所有计划	—	—
奖券基金	—	试验计划及 维修/翻新 计划	资助金超逾 40 万元的基 本工程计划	—	资助金为40 万元 或以下的基本工 程计划和购置家 具及设备的计划
伊利沙伯 女皇弱智 人士基金	—	—	所有计划	—	—
戴麟趾爵士 康乐基金:					
主要基金	资助金为 36 万元或以 上的基本 工程计划	—	—	—	所有计划, 但不 包括资助金为 36 万元或以上的 基本工程计划
艺术及体育 发展基金:					
艺术计划	—	资助金为 10 万元或 以上的计划	资助金少于 10 万元的 计划	—	—
体育计划	—	—	—	所有计划	—

资料来源：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计划的帐龄分析

基金	进行中计划		逾期 6 个月或以下的计划		逾期 6 个月以上至1 年的计划		逾期超过 1 年的计划		逾期计划	
	总数	核准资助 金额	总数	核准资助 金额	总数	核准资助 金额	总数	核准资助 金额	总数	核准资助 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禁毒基金	45	34.4	—	—	—	—	1	1.6	1	1.6
赈灾基金	21	32.6	5	9.3	1	0.8	1	0.5	7	10.6
环境及自然 保育基金	76	13.8	12	0.6	4	0.8	7	1.7	23	3.1
创新及科技基金	287	972.3	57	196.8	9	17.9	—	—	66	214.7
语文基金	29	41.8	7	15.9	4	5.8	11	8.6	22	30.3
伊利沙伯女皇 弱智人士基金	97	21.3	—	—	—	—	40	9.8	40	9.8
戴麟趾爵士 康乐基金	329	54.7	78	12.8	84	5.1	147	9.4	309	27.3
总计	884	1,170.9	159	235.4	102	30.4	207	31.6	468	297.4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的分析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进行中的奖券基金资助计划的帐龄分析

期间	大额资助金			小额资助金		
	数目	核准资助 金额 (百万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开支 (百万元)	数目	核准资助 金额 (百万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开支 (百万元)
1 年或以下	201	1,429.2	114.8	835	76.0	11.2
1 年以上至 2 年	111	381.1	86.6	90	11.9	6.9
2 年以上至 3 年	135	801.3	188.1	32	3.3	2.6
3 年以上至 4 年	58	524.5	233.4	10	1.6	1.1
4 年以上至 5 年	37	489.3	331.0	5	0.5	0.4
1 年以上至 5 年的小计	341	2,196.2	839.1	137	17.3	11.0
5 年以上至 6 年	41	441.4	304.2	1	0.1	0.1
6 年以上至 7 年	40	724.4	606.0	—	—	—
7 年以上至 8 年	20	142.1	121.4	—	—	—
8 年以上至 9 年	6	113.2	104.1	—	—	—
9 年以上至 10 年	4	117.7	108.5	—	—	—
10 年以上	11	322.1	277.5	—	—	—
超过5年的小计	122	1,860.9	1,521.7	1	0.1	0.1
总计	664	5,486.3	2,475.6	973	93.4	22.3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奖券基金秘书处的记录的分析

注：奖券基金秘书处未能向审计署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进行中计划的列表。为进行分析起见，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将未拨用的资助金余额归还奖券基金的计划，被视作未完成的计划。

资助计划服务表现评估的审查结果撮要

基金	计划评估	服务表现指标	汇报渠道
爱滋病信托基金	逐一评估每项计划，但没有全面检讨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的成效。	没有订立服务表现指标或目标，评估资助计划的成本效益、效率、节省程度及素质。	没有设立正式汇报渠道，以披露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及服务表现指标的资料。
禁毒基金	除逐一评估每项计划的成效外，还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全面检讨基金的成效，但同类全面检讨自一九九九年后并无进行。	没有订立服务表现指标或目标，评估资助计划的成本效益、效率、节省程度及素质。	基金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来，曾在二零零零年首次发表的年报内载述有关的统计数据及申请审批结果的资料。但年报内并无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及服务表现指标的资料。
赈灾基金	逐一评估每项计划，但没有全面检讨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的成效。	没有订立服务表现指标或目标，评估资助计划的成本效益、效率、节省程度及素质。	没有设立正式汇报渠道，以披露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及服务表现指标的资料。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逐一评估每项计划，但没有全面检讨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的成效。	没有订立服务表现指标或目标，评估资助计划的成本效益、效率、节省程度及素质。	受托人报告书每年都呈交立法会，该报告书内载述有关的统计数据及申请审批结果的资料，但并无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及服务表现指标的资料。

基金	计划评估	服务表现指标	汇报渠道
紧急救济基金	由于资助金以特惠补助金形式一次过发放给灾民，因此无须进行评估	由于资助金以特惠补助金形式一次过发放给灾民，因此没有订立服务表现指标或目标	受托人报告书每年都呈交立法会，该报告书内载述各类救济金资助额的资料，但并无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及服务表现指标的资料。
创新及科技基金	逐一评估每项资助计划的成效。基金的秘书处希望在基金于一九九九年成立后三年，即有足够运作经验时才全面检讨其成效。	基金的秘书处正设计一套影响评估方法及服务表现指标，评估基金资助的计划的成效。	没有设立正式汇报渠道，以披露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及服务表现指标的资料。
语文基金	除检讨个别计划的成效外，亦定期全面检讨基金的成效。	在两年发表一次的双年报内载述服务表现指标，例如计划出品一览表。(由于最近一次邀请各界提出申请是在一九九八年，新近一期的1997-99年度双年报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发表。)	在基金的双年报内载述该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及服务表现指标的资料，并描述选定计划的成效。



基金	计划评估	服务表现指标	汇报渠道
奖券基金	评估资助金的成效与评估政府整体社会福利补助制度一起进行。社会福利署根据一套评估机制进行服务评估，其中包括每季对非政府机构辖下各服务单位进行服务评估，以及透过该署人员定期巡视，监察服务表现。	在《预算》的管制人员报告内列载各项与资助服务有关的服务表现指标。	在《预算》的管制人员报告内列载各项与资助服务有关的服务表现指标。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逐一评估每项计划，但没有全面检讨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的成效。	没有订立服务表现指标或目标，评估资助计划的成本效益、效率、节省程度及素质。	主席报告书内载述有关获批资助金的详情的资料，但该报告书并无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及服务表现指标的资料。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逐一评估每项计划，但没有全面检讨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的成效。	没有订立服务表现指标或目标，评估资助计划的成本效益、效率、节省程度及素质。	受托人报告书每年都呈交立法会，该报告书内载述有关的统计数据及申请审批结果的资料，但该报告书并无基金在达致所订目标方面及服务表现指标的资料。

资料来源：审计署对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的分析

以个别基金的资助金购置的资产

基金	所购置的资产实例
爱滋病信托基金	桌上电脑 影印机 电视机
禁毒基金	电视投影机 笔记簿型电脑 数码照相机
创新及科技基金	数码照相机 桌上电脑 视听器材 笔记簿型电脑
语文基金	影印机 投影机 笔记簿型电脑 打印机
奖券基金	投影机 电视机 抽湿机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办公室档案柜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	照相机 公事包

资料来源：各基金秘书处的记录